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轉7452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龍潭鄉龍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3005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103學年度龍潭鄉學校自辦午餐聯合採購」採購案，擬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本局准予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3年7月1日星小總字第1030004499號函。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擬採最有利標做為決標者，以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者為限。
- 三、本案既經貴校審慎評估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對貴校學生午餐之衛生、營養品質最為有利，本局准予核備。
- 四、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0160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3點「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考量過去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案例，有無發生違反法令或遭外界質疑之情形。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

總務處

103/07/24 14:00



1030005046

無附件





30號函釋，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六、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同規則第8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請貴校依上揭規定辦理。

七、本案請貴校本權責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契約範本等相關資料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等相關法令規定，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規定辦理招決標程序；餘請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龍潭鄉龍星國民小學

副本：